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

项目编号 豫发改基础（2013）1879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新密市及登封市

验收单位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登分公司

2019年7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行许字〔2013〕47号, 2013年4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许准字〔2019〕25号, 2019年2月1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发改设计〔2014〕443号及豫发改设计〔2014〕938号, 2014年3月10日及2014年6月17日(含水土保持部分)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江河水利水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省江河水利水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登分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新郑市主持召开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主体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验收组全体成员质询、讨论，形成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起点位于航空港区南侧开封和郑州交界处（起点桩号 K150+064.26），接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境段终点并向西延伸，终点位于登封市屈村东北与郑少洛高速交叉处（终点桩号 K220+883.628）。沿线主要涉及航空港区、新郑市、新密市及登封市，路线全长 70.819km，其中航空港区段长 8.936km，航空港区至登封段长 61.884km。

全线设特大桥 1 座，大桥 9 座，中小桥 5 座，分离式立交 31 座，通道 82 道。共设互通式立交 8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改建匝道收费站 1 处，水源保护区养护管理所 1 处，养护工区及监控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2 处。

本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其中航空港区段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航空港区至登封段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完工（其中航空港区段于 2015 年 11 月底完工，航空港区至登封段于 2017 年 9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关于对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连霍复线）郑州市境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豫水行许字〔2013〕4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94.66hm<sup>2</sup>。

2019 年 2 月 11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许准字〔2019〕25 号文对《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弃渣场 4 处，弃渣量 39.01 万 m<sup>3</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4〕443 号）对本工程航空港区段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4 年 6 月 1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区至登封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4〕938 号）对本工程航空港区至登封段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中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4年5月8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豫交文〔2014〕285号）对航空港区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2014年12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豫交文〔2014〕876号）对航空港区至登封段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中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4月，河南省江河水利水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沿线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5%，拦渣率98.1%，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97.2%，林草覆盖率29.5%。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5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登分公司委托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19年7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

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高速公路管护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培松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赵培松	建设单位
成 员	楚发强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登分公司	总经理	楚发强	
	李林涛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登分公司	副总经理	李林涛	
	张 建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经济师	张建	特邀专家
	徐建昭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徐建昭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超锋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超锋	
	李 玲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 工	李玲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邓丽军	河南省江河水利水保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助 工	邓丽军	
	王世保	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世保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刘向阳	河南省江河水利水保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主 任	刘向阳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佳琦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 工	王佳琦	变更报告 编制单位
	颜浩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颜浩杰	主体设计 单位
	高槐涛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高槐涛	主体监理 单位
	何润平	河南省豫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何润平	主体监理 单位
	赵国清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书 记	赵国清	施工单位
	张志善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志善	